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鍾采珍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62
傳真：02-27593361
電子信箱：edu_hse.2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030235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部分修正條文、勞動部書函及勞動部令各1份
(14089965_1103023524_1_ATTACH1.pdf、14089965_1103023524_1_ATTACH2.pdf、14089965_1103023524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
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以勞動發能字第
1100500049號令修正發布，請各校轉知師生知悉，避免影
響學生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2月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
1100008145號函轉勞動部110年1月20日勞動發能字第
11005000494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部分修正條文、勞動
部書函、國教署來函及勞動部令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
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 